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联集团	股票代码	0026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咸大	陶张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	
电话	0757-63220244	0757-63220244	
电子信箱	zq@delian.cn	peach@delia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46,709,601.32	1,602,613,344.00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018,444.56	87,390,068.75	-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543,405.59	78,326,346.41	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873,476.54	237,841,780.70	-4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3.00%	-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08,402,785.01	4,045,926,091.96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73,386,075.92	2,989,787,297.01	2.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2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团华	境内自然人	37.54%	283,170,936	212,378,202		
徐庆芳	境内自然人	13.45%	101,450,336	76,087,752	质押	34,000,000
徐咸大	境内自然人	2.78%	20,996,192	15,747,14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其他	2.39%	18,011,373	0		
上海衡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9,648,600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46%	3,444,900	0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如意2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45%	3,376,700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4%	3,293,271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3,189,200	0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2,995,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咸大先生为徐团华先生和徐庆芳女士的父亲，三人合计持有53.77%的股份，三人作为直系亲属，且已书面声明为一致行动人。徐咸大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徐团华先生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徐庆芳女士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6,709,601.32元，与去年同比增长2.75%；实现利润总额107,624,538.60元，与去年同比下降5.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018,444.56元，与去年同比下降5.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1,543,405.59元，与去年同比增长4.11%。

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汽车整车厂业务

报告期内，汽车整车厂业务作为公司核心业务继续稳步发展，我们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同时，不断挖掘新增业务，不断开拓新的客户资源与业务，公司汽车厂客户覆盖率及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

传统汽车业务开发：在传统油液品方面，公司完成了包括防冻液、制冷剂、玻璃胶、结构胶、发泡胶在内的多款产品在多家汽车厂的升级换代；在尾气排放产品方面，受汽车排放标准相关政策影响，公司催化剂业务获得较大幅度增长；在胶类产品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其国产化进程，进一步强化公司产品竞争力。此外，在保持乘用车产品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公司还积极拓展商用车市场业务，确保公司汽车精细化学品业务营收稳步发展。

新能源汽车业务开发：随着汽车电动化的提升，新能源汽车对胶类产品和防冻液的需求增加，也为公司现有产品打开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客户，先后获得上海特斯拉、国机智骏、恒大国能、华人运通、大运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厂商包括防冻液、制动液、玻璃水、玻璃胶、结构胶等产品的定点；此外，公司还获得一汽大众奥迪定点提名，于今年开始批量供应电池Pack用有机硅胶，为公司开拓增量业务。

2、汽车后市场业务：

截至报告日，在公司汽车后市场业务方面，公司共计完成发展区域合作商230余家，基本建成了依托于当地服务商为德联终端门店提供全面的物流供应链及培训督导的服务体系。

全系列自主品牌产品的开发：开发全系列德联牌产品，包括防冻液、制动液、汽机油、制冷剂、养护品、辅助油品、柴机油、燃油添加剂、德联蓄电池、雨刮、玻璃水、汽车清洗液等。

维系现有客户，开拓新服务商：受新冠肺炎病毒疫情的影响，全国汽车后市场服务商及合作门店复工复产情况严峻，员工到位率低，为提高服务商及合作门店的服务质量和营运效率，公司对各地区服务商及签约合作门店进行了优化，淘汰不合格服务商。

强化德联车护品牌建设：加强德联车护微信公众号、抖音官方账号的运营及电商平台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等线上门店的推广；参加中国质检协会评比，荣获全国润滑油行业质量领先品牌等五项殊荣；严控严抓市场上仿造德联品牌润滑油的假冒伪劣产品现象。

完善IT系统建设：完成了德联门店系统从单一的管理系统向多元化、硬件化转变，开发了手持终端PDA系统、车牌识别智能摄像头系统、优化调整门店后台管理系统功能，整合摩睿科技回收业务系统。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财会〔2017〕22）（以下统称“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0 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春德联瑞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0-4-13	-	100%
佛山骏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0-3-5	9,720,000.00	81%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3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7日通过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3人（董事徐团华、徐庆芳、杨樾），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咸大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举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2020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详见公司2020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2020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正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2020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正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2020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正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2020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同时刊登于2020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于2020年9月15日下午15:00于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0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4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晨鹦主持。

本次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协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2020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中小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详见公司2020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正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2020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详见公司2020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5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9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9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被邀请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2、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3、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4、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5、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正案》。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议案1、2、3、4为需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
2.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
3.00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
4.00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
5.0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正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佛山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10日至9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本公司联系方式 ：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　邮编：528234

电话：0757-63220244　　传真：0757-63220234

联系人：陶张、罗志泳

5、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66，投票简称为德联投票。

2、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			
2.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			
3.00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			
4.00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			
5.0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正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6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7日，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使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最大化利用闲置资金，公司拟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最高限制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营运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一、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

计划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财务风险，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本次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稳健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营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7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称：Guangdong Delian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Delian(Group)Co., Ltd.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第四十条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财务方案；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四条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在收到独立董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议时，应当及时公告。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提议时，应当及时公告。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董事会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在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时，应当及时公告。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在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时，应当及时公告。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同时，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第五十五条 ……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交易日且不得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二)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三)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决定；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某项关联交易中，与关联交易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少于三人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全部独立董事均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余董事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独立董事、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某项关联交易中，与关联交易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少于三人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独立董事、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情形或其他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或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经股东大会的决议，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第一百零七条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七) 对前款第(五)、(六)、(七)、(八)、(十)及(十四)项规定的审议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该等事项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但(八)项中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 (十六) 审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指标（该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数，取其绝对值计算）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下列指标(该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可以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交易事项；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如有以特别决议通过程序性要求的，从其规定。 公司发生上述交易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本条所指的交易是：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以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及证券投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按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先审查独立董事是否已按本章程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有权在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审批部分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足30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不足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不足0.5%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应当就以下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一) 除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下列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或者出售此类资产的行为，仍包含在内。 (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以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及证券投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同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发布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本次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指定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

备查文件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